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待列載於本通告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將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6)項決議案所批准而可能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第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於第6條細則中第十六行於緊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後，刪

除「及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句；

(c) 刪除第7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3.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以及舉行會議當日。通知必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須列出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必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明之下列形式或其他形式（如有）給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然而，倘聯交所規則准許並取得下列同意，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中所訂明之通知期為短，有關會議仍可被視為正式召開：

(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ii) 就召開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獲大部份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且彼等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之面值總數中不少於95%權益。」；

(d) 於緊接第77條細則下新增下列第77A條細則條文及其旁註「董事的參與」：

「77A. 每位董事將有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個別會議，並可於會上發言。董事們可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之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

(e) 刪除第80條細則全文連同其旁註全文，並以「以股數投票」之旁註及下文代替：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f) 刪除第81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81.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依據（在第82條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票據）、時間（惟必須於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會議或其延會起計三十日內）及地點進行。就不立即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
- (g) 刪除第82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82.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的問題不可延遲，須於會上即時進行。」；
- (h) 刪除第83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83. 倘若投票股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i) 刪除第84條細則全文及其旁註全文，並註明附註「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刪除」；
- (j) 於第85條細則第四行中緊接「於任何股東大會」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由法團股東根據第96條細則之規定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將獲發一票；而」等字句；
- (k) 於第88條細則第四行中緊接「可投票」後，刪除「不論是否以舉手或」等字句；
- (l) 於第90條細則第六行中緊接「或由委任代表」後，加入「如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等字句；
- (m) 刪除第92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9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表格上註明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惟不可超越法例不時訂明之最高期限）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於由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明之地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後十二個月後無效，惟如該會議於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

行，則該表格仍適用於有關延會。」；

(n) 於第94條細則第三行中緊接「賦予權力」後，刪除「以要求或參予要求以股數投票及」等字句；

(o) 刪除第96(ii)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96(ii) 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不時替代之香港法例）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獲授權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出示任何資格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任何其他進一步之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為正式獲授權人士及將有權行使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個人持有人。」；

(p) 刪除第99條細則最後一句句子，並以下文代替：

「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局新增成員而言），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競選連任，惟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將不計入應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及

(q) 刪除第116條細則第一句句子，並以下文代替：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委任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中文本乃僅供參考之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及莊然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